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五位激励对象刘经东、刘秉仕、姜滔、王启春、冯建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对他们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6,04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不达标，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的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能成就以及鉴于当前在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业绩不达标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8,795 股；回购预留部分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960 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另外，我们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文件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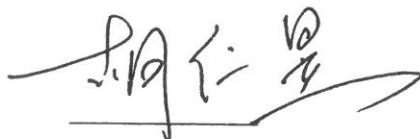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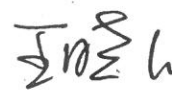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20年7月17日